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2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22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55%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佔24%及透過UMP Healthcare間接佔1%)及Laser Focus分別擁有55%、25%及20%之權益。目標公司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2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主題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79%透過賣方持有及1%透過UMP Healthcare持有）之附屬公司，其餘20%權益由Laser Focus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新興業務，聚焦大灣區市場。

代價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2百萬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估值報告對目標集團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完成將於2021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9月30日之估值為20百萬港元。該估值是對目標公司及其在重組後構成目標集團成員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即不包括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營運之診所經營之傳統體檢業務中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因為該等公司不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準則（2020年版）通過收入法下之現金流貼現法編制。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

言，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為適用。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之規定，於釐定目標集團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目標集團可被自由買賣，且目標集團將取得或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
- 目標集團符合所有規定的法律法規，而影響目標集團的現行法律法規將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前的金融、經濟、稅務、技術、政治和一般市場條件將無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及稅率與2021年9月30日的現行比率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條件(對業務的收入和成本有重大影響)將無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的勝任管理層、關鍵人員和技術人員將留效，以支持目標集團的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和業務計劃由本公司按合理基準編製；及
-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就估值而言為真實、準確、完整、最新及合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68(7)條，董事會已審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及假設，審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結果及編製方式。有關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董事會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作出盈利預測的畢馬威報告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力	專業估值師
畢馬威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意見，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綜合賬面淨值(假設重組已經發生)約為19.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假設重組已經發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17,582	38,246
除稅後淨虧損	17,645	38,249

估計本集團將在損益中實現出售事項的淨收益13.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i)代價；(ii)目標集團的賬面值(已抵銷來自目標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債務)；(iii)將作為聯營公司持有的目標集團餘下25%權益的公允價值；(iv)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潛在稅務影響；及(v)匯兌波動儲備的重新分類。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於重組完成前，目標公司為從事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業務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業務包括(i)體檢業務；(ii)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iii)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及經營的診所內提供選定門診服務的收入；及(iv)根據新興業務向醫生及護士提供專業培訓。根據重組，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及經營之診所所經營之體檢及門診業務(不構成出售事項之一部分)已經以實物分派方式被剔除在目標集團之外(及因此仍然構成本集團之一部份)，根據實物分派，目標公司各股東(即賣方(佔79%)、Laser Focus(佔20%)及UMP Healthcare(佔1%))按比例持有從事該業務之相關實體之權益。

重組後，目標集團專注於中國內地之新興業務。新興業務仍處於匯聚業務動力之早期投資階段，因此仍需要較長時間方能產生具意義之收入及經營利潤。對新興業務之投資預計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虧損，而該業務將繼續需要大量資金以推動

增長。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使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在香港及澳門一直運作良好並產生強勁現金流之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臨床服務之核心業務，另一方面可讓本集團繼續保持在目標集團之重要策略股權。

本公司相信，周大福企業擁有包括在醫療保健領域的雄厚資源及投資經驗，這將推動目標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包括在適當時間為目標集團引入其他策略投資者及夥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是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曾先生及李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除其他因素外及視乎情況而定）本身在周大福企業之角色及於目標集團之權益而已經就建議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其中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UMP Healthcare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合共22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40港元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新興業務」	指	為醫生提供之GOLD™金牌培訓課程及為護士提供之GOLD™-EN金牌護士培訓課程，數字基層醫療基礎設施，以及向個人及保險公司銷售及推廣線上線下合併之管理醫療保健計劃
「大灣區」	指	中國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畢馬威」	指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Laser Focus」	指	Laser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
「曾先生」	指	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ig Ideas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周大福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於本公告日期已進行之內部重組，據此，目標集團專注於中國內地醫療保健領域之新興業務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將向買方出售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之55,000,00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UMP Healthcare」	指	UMP Healthcar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高力」	指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凱雲

香港，202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一間公司之若干股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高力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估值，其載於高力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報告(高力對此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就估值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呈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該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2021年12月22日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就與目標公司估值有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報告
有關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業務估值的視作盈利預測之報告草擬本**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報告
致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評估聯合醫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市值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彼等所釐定以及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就估值中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彼等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執行算術計算之程序並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維持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屬重大。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呈報，而不作他用。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2月22日